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2017 年 7 月 1 日，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《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》，2017 年 7 月 6 日、2017 年 7 月 12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、《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变更暨会议召开的提示性公告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1、会议召开的情况**

公司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，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下午 2: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伯豪瑞廷酒店五层宴会厅召开，会议由董事刘淑青女士主持；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7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1,994,720,096 股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25,369,0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1.37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8,398,9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.50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6,970,0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.8772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1,121,0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.06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,862,0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74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,258,9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3191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3) 公司董事、董事候选人、监事、多位高级管理人员、金杜律师事务所代表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大会审议，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5,226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7%；反对 1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978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9%；反对 1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3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（7 月 6 日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5,225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6%；反对 1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977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49%；反对 1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3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公司股东贾跃亭（持有 512,133,322 股）、刘弘（持有 61,230,376 股）、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持有 170,711,107 股）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同意 81,138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2%；反对 1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2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965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9%；

反对 1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7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改组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4.01.候选人：孙宏斌

同意 787,435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041%；

4.02.候选人：梁军

同意 787,108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644%；

4.03.候选人：张昭

同意 785,995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296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4.01.候选人：孙宏斌

同意 23,187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376%；

4.02.候选人：梁军

同意 22,860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4016%；

4.03.候选人：张昭

同意 21,747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815%；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，孙宏斌、梁军、张昭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周蕊律师和潘艳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

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